

消費者保護月刊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111.01.19

信用卡網路交易即時通知門檻將自新臺幣 5,000 元調降至新臺幣 3,000 元

為強化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金管會近期邀集銀行公會及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開會研商，並獲致共識將現行信用卡網路交易即時通知門檻自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調降至 3,000 元，發卡機構亦可因風險考量，而採行更低之通知門檻；另為利發卡機構因應，給予其 6 個月之調整期。

金管會為利持卡人即時掌握信用卡網路交易資訊以儘速發現可疑交易，前於 106 年間已督導銀行公會及各發卡機構就信用卡網路交易建立即時通知機制，對於信用卡網路交易單筆達 5,000 元（含）以上者，發卡機構會即時以簡訊、APP 推播或 email 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鑑於現行信用卡交易詐欺案件主要發生在屬非面對面交易型態之網路交易，且近年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平均每筆詐欺交易金額有降低之趨勢，故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4 日就強化信用卡網路交易安全，邀集銀行公會及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開會研商，並獲致前開共識。

現行發卡機構提供網路交易即時通知之方式多元，例如部分發卡機構已提供可由持卡人自行設定通知金額門檻之行動銀行 APP 推播或 LINE 推播，部分發卡機構亦可即時寄送 Email 通知交易資訊。金管會鼓勵民眾得依自身需求，選擇便捷之方式取得自身即時消費交易資訊。

金管會表示，持卡人若遇信用卡網路盜刷事件且無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則無須負擔偽冒交易損失，發卡機構還會提供免費換卡服務，惟仍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自身網路交易安全，對於消費帳款明細若有疑義，

宜速洽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協助處理，俾維護自身權益。

民眾自海外購買彩色顯示器，宜先確認是否為彩色電視機，並有貨物稅及其他輸入規定，小心賠了夫人又折兵

近來有民眾自國外進口顯示器，原申報貨名為彩色顯示器，產地為日本，但經海關查驗發現是彩色電視機，且產地為大陸，除要追繳關稅及貨物稅外還涉及多項輸入規定。

臺北關表示，若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即非貨物稅條例規定應課徵貨物稅之彩色電視機項目。

該關進一步表示，若進口的是彩色電視機，則屬應課徵貨物稅的貨品，其貨物分類號列，則歸列第 8528.72.00.00-0 號，對應的輸入規定有「C02」（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如該電視具有 WIFI 或藍芽功能則會多一項輸入規定「602」（進口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海關驗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具有上述輸入規定情形的貨品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始准進口。

該關呼籲，民眾自國外購買彩色電視機進口時，應誠實申報產地及貨物稅，以免構成虛報而受罰，特別是屬大陸物品而虛報產地，不但可能受罰，貨品亦可能遭致沒入，不可不慎。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竹塘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1.01